

儿子开学记

□刘云燕

儿子经过了漫长的网课和暑假,终于要开学了。

在临近开学的前几天,儿子似乎突然对家有了一份依依不舍。儿子在寄宿制学校,一回学校,所有的一应事务都要自己来处理。也许念及要离开家,这几天表现得格外勤快。他总是用无限留恋的口吻说:“回学校,就不能吃到妈妈做的饭了。”因此,开学前几日,家里颇有些“母慈子孝”的意味。

为了迎接开学,儿子提议要去再吃一次他最爱的火锅。于是,全家聚在一起,奔着火锅店而去。儿子一边吃,一边心满意足地说:“真香啊。再吃就得一个月以后了。”儿子是标准的吃货,因此,所有的“大事件”,诸如开学、学习进步等等,都要找个名头大吃一顿。只有吃得心满意足了,才能心甘情愿地回到学校里去。

其实,儿子开学最忙的就是我了。作为妈妈,需要细心地考虑到儿子的各种用具用品。干脆密密麻麻地列个物品

清单,生活用品、药品、学习用品一应俱全,生怕有什么遗漏。

学校对于行李箱有规定,每人限带一个。可是,书籍就把一个行李箱都装满了,足足有五十斤重,我拎都拎不起来。最占地的是被褥,现在给儿子打包时,突然发现,没有经过部队的专业培训,那被褥打包起来,就是乱糟糟的一团,儿子笑称是一个超大的“馒头”。我用了很大的气力,才把它们绑起来,规整好,至于模样就忽略不计吧。本来打算可以“轻装简从”一些,只带个毛巾被。可是,又担心到了九月下旬,秋风冷雨把儿子冻着。这当妈的心,都是一样的。

打包时,儿子站在一旁,好像是“袖手旁观”,这可不行。我就像个将军指挥士兵一样,告诉他如何收纳,每件东西都在什么位置,儿子点头听着,不过,一会儿他就说:“没事,妈妈,我找不到可以去学校超市买。”我顿时无语了。

不过,儿子在马上离家时,也必然表现得像个“小暖男”。在我帮他收拾衣物

时,他给我倒来一杯橙汁,说:“妈妈,先喝点水。我开学,你最累了。”我听了,这个美啊,尽管不干活,嘴巴甜点也开心。他就坐在我旁边,我们聊着将来学习上的目标,聊着未来的目标学校,越说越兴奋,仿佛我已经看到儿子走进了那所知名的学校。

我对儿子说:“让梦想照进现实,唯有通过不懈的努力。”儿子对于未来,似乎也充满了期待,就像一艘舰艇整装待发。他笑呵呵地说:“妈妈,我回学校有两个愿望。一个学习成绩要保持在班级前三名。第二个愿望,通过刻苦学习,成功减肥。”我笑着补充道:“还有一个妈妈的愿望,希望儿子健健康康,快快乐乐的。”儿子也笑了。

终于到了返校的日子。学校门口,儿子朝我们挥挥手,头也不回地拖着行李箱走进了学校。我心中竟然有了深深地不舍。作为妈妈,看着他的背影渐行渐远,唯有祝福:愿我的儿子以梦为马,不负韶华……

开学又忆包书皮

□江初昕

新学期开学最开心的就是能领到散发油墨香的新书。过去,新书领回家,一定要用书皮儿包好,这样就能保护新书,不至于弄脏书本。“书皮儿”这一名词对于现在的孩子来说似乎有些陌生,但对于很多人来说,却是学生时代里最“温馨”的记忆之一。

包书皮,牛皮纸最好,不但纸张硬,而且也很服帖,其次就是面条纸,最次的估计就是报纸了。那个年代,好的包书皮纸张很难寻到,常见的就是用来包装面条的外包装纸,材质是牛皮的,用这样的纸张做包书皮有一股淡淡的药味。

包书也是一个技术活,将纸张对折后,找出中轴线,将新书放置于中轴线上,先用笔做好记号,再用剪刀剪出一个长方形的缺口。将新书放置好,依着书本的扉页大小折好,再把两个书角另外再叠出一个三角来加固,而包书背的那部分要按照宽度把多出来的部分剪好。书皮包好以后,还需放置重物下压一晚,这样,书皮儿边棱角折得紧,变得服服帖帖。最后,要在书皮上写上“语文”“数学”等字,这项工作一般由父亲来完成。父亲叫我蘸好浓墨,抽上一支烟,喝好一口茶,拿起一根“狼毫”,饱蘸墨汁,气沉丹田,在刚包好的新书上写下“语文”“数学”以及我的名字。父亲的毛笔字刚劲而工整,墨汁浓稠而饱满。

在上世纪七十年代,要寻找一张好的书皮儿也绝非易事,有时还为一张包装纸出手打架。记得那次我伯父探亲回家,从外地带来一盒包装精致的糕点给祖母。堂哥有谋心,早就看中了外面那张牛皮纸,等大家吃完了糕点,他偷偷把牛皮纸折好,打算私藏起来。堂哥的这些举动都被我看在眼里,等人少的时候,我向堂哥要点包装纸。堂哥当然不乐意,拒绝了我的请求,转身就走。我赶忙上前抢他手里的包装纸,不想,“哗啦”一声,一张好好的包装纸被我撕烂了。堂哥怒不可遏,挥舞着拳头朝我打来。我哭诉着到母亲那里告状,母亲却命我跪在地上反省。直到长大以后,我才渐渐懂得了母亲的苦心。

现在,学校周边的小卖部出售一种塑料书皮,只要把书套进去就可以。这种塑料书皮儿上面还有可爱的卡通图案,既美观又方便,只是缺少了我们那个年代亲手制作书皮儿的乐趣与欢乐。看着商店里琳琅满目,花样繁多的书皮儿,心里不免怅然若失了起来。



《古礼迎开学》

犹记当年修钢笔

□梁永刚

旧时,使用钢笔、维修钢笔的人群非常庞大,中小學生更是主力军,由于毛手毛脚粗心大意,用钢笔写字时不小心,掉到地上的时候很多,不是笔尖摔坏了,就是皮囊漏水了,容易出现毛病,维修率极高。几乎每隔一段时间,就会有修钢笔的流动小摊来到学校门口,收费不高,立等可取,很受学生们欢迎。

每逢开学之时,是学生们修钢笔最集中的时间,也是修钢笔师傅生意最火爆的时节。学校门口来了修钢笔的,到了下课和放学时间,学生们都会把修笔师傅团团围住,有修钢笔的,更多是看热闹的。看得久了,次数多了,我也逐渐看出了些门道。接过一个学生递来的钢笔,修笔师傅抬头先问,哪儿出毛病?问清病症,对症下药。修笔师傅恪守着厚道诚信的职业道德,能修则修,非万不得已绝不更换零件,最大限度减轻了顾客的经济负担。

一支钢笔最重要的部位是笔尖,此处

最珍贵,也最易磨损。修笔尖是技术活儿,也是精细活儿,一凭眼力,二靠手感。那些技艺娴熟精湛的师傅只需粗略一看,用笔尖往指肚上轻轻一划,其中的毛病便判断个八九不离十。笔尖分叉是常见病,修笔师傅修起来很轻松,说话间用手简单一掰一捏就好了。遇到分叉严重的,顶多就是拿个小锤子,左敲敲右打打,三两分钟就能手到病除。正所谓“难者不会,会者不难”,看似修笔师傅没费多大功夫,但背后是他数年如一日的熟能生巧和不轻不重的力量把握。换成别人,使劲一捏或者用力一敲,如此精巧的笔尖或许就毁坏了。

在流动摊上修钢笔,基本上都是立等可取。等上三五分钟,花过三两毛钱,一支损坏严重甚至有着诸多疑难杂症的钢笔,在修笔师傅一双巧手的摆弄下,或修或配,获得了第二次生命。钢笔修好后,修笔师傅用浸满墨渍的手,拿出一个脏兮兮的小本,随手翻开一页,让顾客写上几

个字,试试手感和效果,算是验收下修理质量。

大概是在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初期吧,当时我正在老家上初中,轻巧方便的圆珠笔流行开来,同学们本来就嫌钢笔灌墨水麻烦且易损坏,于是纷纷扔掉钢笔用起了圆珠笔。用钢笔的人越来越少,修钢笔的生意自然是日渐冷清。后来,市场上签字笔、中性笔逐渐取代了圆珠笔,且价格低廉、粗细型号齐全、笔尖不易堵塞。渐渐的,修钢笔的人也变得越来越少。如今,只有那些喜欢硬笔书法的人和一部分中小學生还在使用钢笔。大多数人一旦用坏了大都直接换一支新的,不愿花时间去修,况且也没有地方可以修。

曾经风光一时且十分文雅的修钢笔行当,随着时代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,悄悄地淡出了人们的生活,匆匆地退出了历史舞台。那些修笔师傅和娴熟的老手艺,成为人们心中一段尘封的温情记忆。